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的兰江街道农村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江街道农村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市天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90万元，资产总额为1457.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宁波市天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4日